说明1

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7,550万元，较上年增长5%。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增值税。2023年县级增值税收入7,400万元，增长60.0%。主要是因为预期2023年经济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2.企业所得税。2023年县级企业所得税收入410万元，下降27.8%。主要是因为2022年较上年减幅较大，且整体经济处于下行趋势，故预测2023年企业所得税下降。

3.个人所得税。2022年县级个人所得税收入400万元，下降11.1%。主要是因为个人所得税从目前的情况看退税较多，所以稍有下滑。

4.资源税。2023年县级资源税收入380万元，增长24.6%。主要是因为预期2023年经济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5.城市维护建设税。2023年县级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926万元，增长13.8%。主要是因为预期2023年经济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6.房产税。2023县级房产税收入850万元，增长1.7%。主要是因为预期2023年经济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7.印花税。2023年县级印花税收入534万元，增长0.6%。主要是因为预期2023年经济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8.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年县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700万元，增长0.3%。主要是因为2023年加大核查力度。

9.土地增值税。2023年县级土地增值税收入400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2023年加大核查力度。

10.车船税。2023年县级车船使用税收入200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2023年国民经济水平提高。

11.耕地占用税。2023年县级耕地占用税收入700万元，下降62.9%。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欠税，增加2022年耕地占用税。今年无清理收入，申请报批地减少等影响2023年收入。

12.契税。2023年县级契税收入1,000万元，增长11.5%。主要是预计2023年有新楼盘交房，二手房成交量增加。

13.专项收入。2023年县级专项收入529万元，下降61.0%。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3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63万元，增长12.2%。按照2022年增幅预估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罚没收入。2023年，县级罚没收入1,419万元，下降22.8%。主要是因为2023年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1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023年，县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00万元，增长172.4%。主要是因为2022年疫情管控，公租房和廉租房租户收入偏低，无法正常缴纳房屋租金，暂缓到2023年再进行缴纳。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23年县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9万元，下降52.4%。主要是因为上年收入基数较大。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981万元。

根据预算法和中省市有关规定，2023年编报5张报表反映县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是：（1）2023年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2023年县级支出预算总貌；（2）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将县级支出按支出大类科目及线下反映支出方向；（3）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将县级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反映县级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和方向；（4）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5）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将县级基本支出预算按支出政府经济科目编列，反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我县中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12,486万元，其中，税收返还1,87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47,60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63,014万元。县级按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求，结合县级实际予以安排。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支撑，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做实做细做全预算绩效目标；大力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扩大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范围，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督促部门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对中省市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推进重大财税政策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债务余额待年终才能汇总完毕。限额及新增债券的分配待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并由市财政局下达后，方可公开。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说明

2023年安排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1,27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需求，积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七）县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439.1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99%，下降了59.8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预计出国（境）次数不会下降；公务用车运行费378.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5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79.42万元，下降18.55%，主要是加强了公务车辆管理；公务接待费40.5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41万元，下降20.41%，主要是进一步严格了接待管理程序，控制了接待支出。

2023年，全县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效机制，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说明2

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600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6,600万元，较上年下降14.6%，主要是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大。上年结余3,092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9,692万元。2023年县级主要支出项目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546万元，其他支出25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67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万元。

说明3

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2023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国有企业没有利润等收入，因此未安排预算支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预算数。

说明4

关于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54,365万元，较上年增长16.3%，加上上年结余38,563万元，收入总计92,928万元。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48,121万元，较上年增支8.4%，加上年终结余44,807万元，支出总计92,928万元。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日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2.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债券。

5.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控制和监督，确保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

8.“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

9.“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